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七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1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2
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23
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1996--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41
1996年--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4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5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 堂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8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堂工作的报告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宣部、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 展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 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02
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02
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	1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	1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 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1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 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1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	1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60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	16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中加强纪检 监察工作的通知.....	16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全国教育干部培训“十五” 规划》的通知.....	16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开学后在高校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 斗争，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的通知.....	18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干部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196
中共化工部党组转发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和部人事教 育司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廉政勤政考核暂行办法.....	204
中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 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 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209
中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在全国工商行政 管理系统开展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 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	210
中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 系统开展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 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217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	218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	226
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馆规程	227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江泽民同志最近提出，要由浅入深、坚持不懈地对青少年学生和广大群众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及国情的教育。这是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图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一项基础工作。我们必须从多方面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这项重要任务。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富于革命传统的国家，拥有丰富的文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仅文物系统现有的博物馆、纪念馆等就有上千座，文物藏品达上千万件。其中，鸦片战争以来留存下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就达40余万件。利用丰富的文物对群众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具有直观、形象、真实、可信的特点，易于为人们接受和理解，在某些方面有着优于一般口头讲解、文字宣传的教育效果，是青少年了解历史、认识国情、学习传统的重要途径和生动教材。各级党的宣传部门，各级

教育、民政、文化、文物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掘和发挥这一优势，依托博物馆、纪念馆和各种革命遗迹、遗址作为固定场所，有计划地运用文物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各地都应十分重视这件事情，把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措施，切实摆上工作日程，认真抓紧抓好。为此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大、中、小学校，要把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瞻仰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和其他纪念设施，观看展示祖国灿烂文明的历史文物和反映近现代中国人民苦难、奋斗、胜利历程的革命文物，作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大、中、小学生必须参加的教育活动，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

各级民政、文化、文物部门要把组织接待好青少年参观、瞻仰等活动，作为必须完成的业务工作认真落实。要主动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创造条件，把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和各种纪念设施建设成思想政治教育的课外基地。

二、要根据青少年不同的年龄层次、心理特点、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结合所学课程，科学地安排活动内容，使教育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对小学校，要着重向他们讲解与文物、遗迹有关的历史事件、革命故事和

民族英雄、革命先烈的动人事迹，从小培养他们热爱祖国、热爱党和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对中学生和城乡青年，要着重向他们介绍中华民族的灿烂文明和中国共产党的光辉业绩，帮助他们比较系统地了解近现代史知识和中国国情知识，进行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革命人生观、道德观教育，不断激发爱国主义感情，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培养集体主义的高尚情操；对大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要着重引导他们认清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加深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必要性的理解，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历史责任感，自觉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接受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争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三、运用革命、历史文物进行教育的活动，要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力求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可以结合重要节日、革命纪念日、国耻纪念日，组织参观、瞻仰、祭扫活动；在纪念设施、烈士陵园、遗址遗迹等特定场所举行团队活动，请老战士、老干部、研究人员现场讲解；设立少先队光荣岗，开展美化环境和维护设施的义务劳动；利用寒暑假举办革命传统教育“冬令营”、“夏令营”。要把团内教育和社会教育联系起来，把校外活动和校内教育联系起来，结合参观、瞻仰，组织开展征文、演讲、主题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教育活动。可以把与当地文物、遗迹有关的历史事件、人物事迹编入团课教材、乡土教材，

贯穿到团内教育和课堂教学中去。

四、各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管理单位，要在办好基本陈列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并挖掘设施潜力，有重点地举办近现代历史、中国国情和革命传统的专题文物展览，并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好参观活动。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举办一些富有特色的流动展览，深入学校，特别是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巡回展出。要注意运用好文物、图片、史料、录音、录像和适当的辅助陈列品（如雕塑、沙盘、模型、美术作品）等多种手段，加强陈列、展览的直观性和真实感，使之更具吸引力、感染力。

五、各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和各种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对青少年学生有组织的参观、瞻仰要优先安排，并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教材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实行收费参观的单位，平时对在校学生要半价优惠或每周指定一天免费接待；寒暑假要集中一至两周时间，对在校学生免费开放。

六、各级文物、民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密切合作，统筹规划，在重要革命纪念地和其他一些革命文物资源丰富的地方，逐步建立起一批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要以基地为依托，组织开展好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七、请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并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积极支持。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

起协调、指导的责任，帮助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落实工作任务。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出具体的、可行的实施计划，把组织开展活动的情况，作为检查、考核所属有关基层单位的业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金融工发[2000]8号

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金融系统大力推广普通话和积极推进文字应用规范化，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改进金融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有利于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及时和业务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应对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特别是加入WTO后的新情况，有利于增强金融业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做好这项工作也是金融系统为全国实现普及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目标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金融系统在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但是与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此，中央金融工委、教育部、国家语委经过协商，就金融系统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领导和管理

各金融机构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文明委)是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领导机构，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

二、目标和任务

在金融系统实现所有员工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实现以规范汉字为工作用字。

三、内容和要求

(一)除需要使用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外语的场合外，金融系统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均需使用普通话。直接面向客户服务的员工，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规定的三级甲等。

(二)除需要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外，金融系统所有公文、名称牌、印章、票据、报表、标牌、指示牌、说明书、广告、宣传材料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需加注汉语拼音的应书写在规范汉字的下方，拼音应符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规定。

(三)繁体字、异体字、自造简体字和错别字为不准使

用的不规范字。字形不规范的计算机中文软件不得在工作中使用。

四、方法和步骤

(一)2000 年第二、三季度内，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切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的语言文字规范工作的规定，列入员工岗位技术考核标准，对员工特别是一线临柜员工分批进行普通话达标培训。

(二)2000 年第三、四季度，要对所属单位、基层网点的公用字、公文用字、汉语拼音和计算机中文字库以及员工普通话水平进行一次普遍检查。中央金融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将结合检查服务工作对有关内容进行抽查。

(三)2001 年起，各金融机构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服务标兵的评选，要根据《中央金融工委文明委"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全国金融系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把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评选标准。

(四)2001 年底前，要完成对不符合规定的汉字和计算机中文软件的改正和更换工作；临柜员工普通话水平应当达标，未达标的必须进行再培训。

(五)每年九月份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金融机构要在宣传周内，大张旗鼓地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的对内对外宣传。金融系统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要

积极争取地方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支持、指导和配合。各地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主动为金融系统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提供帮助。

主办教育部 发行教育部办公厅出版《教育部政报》
编辑部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主编郑树山

邮政编码 100816 印刷教育部机关文印中心

电话 010-66096956(编辑) 010-66096656(发行)

1008-052XCN11-(G)1030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版全年
定价 30 元

2000 年 5 月 18 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
风的通知

(1 9 8 6 年 5 月 3 0 日)

近几年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以及广大招生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遵纪守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风气基本上是好的,在人民群众中一定的信誉。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考

试工作中，在某些地方和单位，还存在着一些不正之风，主要表现在：

一、有的地方对统一考试疏于职守，考生舞弊现象屡有发生；在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有的党员、干部考生，明目张胆作弊，影响极坏；此外，个别地方也曾发生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体舞弊事件。

二、在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工作中，一些中学的干部、教师和医院体检人员弄虚作假，致使一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考生进入高等学校。

三、在录取工作中，有的考生家长以及成人高考的考生请客送礼、托人情；有的招生人员吃请受礼、带条子；有的院校录取人员为了录取分数较低的亲友或有关系的人的子女，要求大幅度降低录取分数。

四、有的地方和单位，存在着自由主义，“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学习，不执行，对组织上的批评劝告置若罔闻”；“对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合自己口味的就执行，否则就不执行”。他们中，有的擅自决定扩大招收保送生的范围和比例；有的不择手段地挖兄弟院校的墙脚，以出国、旅游、发奖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拉拢学生；有的为抢“尖子”学生，把重点中学的校长请到学校，包吃、包住、包旅费，违反财经纪律；有的大幅度降低分数，录取不符合条件、甚至没有参加高考的运动员，其中一些

人根本不具备接受高等教育的条件；有的以为职工谋福利为由，巧立名目，或降分录取委托培养的学生，或办“子弟班”，冲击国家招生计划，等等。

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虽然是个别现象，但是它妨碍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干扰招生制度的改革，腐蚀干部和青年，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如果任其发展，高等教育的质量就难以保证，一些富有成效和生命力的改革措施就可能半途而废。

为了纠正各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巩固改革招生制度的成果，更好地选拔优秀新生，特作如下规定：

一、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组织工作要严密细致。考试期间，上级招生委员会应组织巡视组，检查考场纪律。对泄漏试题和考场舞弊案件要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二、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以及体检工作，都要严肃认真地进行。有关单位要如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对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者，要追究责任，并分别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三、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录取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设立

纪律检查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本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各校录取人员执行招生政策的纪律的情况。对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都要追查，并取消有关人员参加录取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组提出处理意见，通告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要严肃处理。

四、各地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遵守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的规定，凡属较大的改革措施，要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一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原则上不准再作变动。未列入计划的，一律不得擅自招生。各地各高等学校不得用任何名义为本校、本单位教师、干部、职工谋取私利，不得举办“子弟班”等。各高等学校一律不准向中学负责人、教师和中学生发放奖学金或实物，不得用任何不正当风的手段拉拢学生。

五、要立足于教育。要对广大考生和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和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党纪、政纪和法制教育，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对模范遵守和维护党纪国法的干部，要予以表彰，并选择一些好的典型予以宣传；对违法乱纪、徇私舞弊事件，除严肃处理外，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在报纸等宣传阵地予以披露，以教育干部和群众。